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国〔2022〕1号

关于印发 《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4月28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和2022年4月28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2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自主采购活动，促进采购提质增效，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西昌学院采购实施办法（试行）》（西学院〔2020〕11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是指校内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有采购预算、有本部门决策同意采购基础上成立采购小组，自主采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货物或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校内自主采购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自主采购部门应合理规划，确保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编制全年自主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部门自主采购计划，要区分由部门自行组织采购和采购中心统一组织采购，不得化整为零，规避学校统一组织的采购，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第四条 各部门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类分为鲜活类和其他类。年初预算下达后，各部门应将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单列出来，按批次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经采购中心审核同意后采购。

第五条 由采购中心统一组织采购的项目，因特殊情况不能统一采购的，采购中心签署意见后，由申请采购部门报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各部门自行组织采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按《西昌学院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校内自主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分工负责、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学校校内自主采购实行回避制度，凡是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校内采购人员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八条 采购中心对校内自主采购活动进行指导和抽查。校内自主采购的方式要恰当，采购程序要规范，确保采购质量。实施自主采购的校内部门和其归口管理部门对自主采购的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校内部门自主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依据，采购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

（一）采购金额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按零星采购执行。

（二）采购金额 1-3 万元（含 3 万元），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金额在 3-10 万（含 10 万元），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的，依照《西昌学院科研急需货物及服务采购暂行办法》执行。

(五)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维修工程项目,按《西昌学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章 校内自主采购方式

第十条 校内自主采购的方式有:校内议价、校内比价、商场直购、电商直购等,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校内自主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项目报名情况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

(一) 校内议价采购

校内议价采购是指报名参与学校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仅有一家时的采购方式,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进行议价,以不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且能被采购小组接受的价格为议价采购的成交价。

1. 供应商报名时,校内自主采购的部门须填写《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报名表》(见附件 1)。

2. 议价采购前,供应商须填写《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签到表》(见附件 2)。

3. 议价开始后,供应商须填写《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报价表》(见附件 3)。

4. 议价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须填写《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议价采购表》(见附件 4)。

(二) 校内比价采购

校内比价采购是指报名参与学校自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两家及以上时的采购方式,采购小组要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

购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进行一次不得更改的报价，以价格最低且能被采购小组接受的价格为比价采购的成交价。最低价出现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若最低报价不能被采购小组接受，采购小组可以在比价采购的基础上，以议价采购方式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议价，直到供应商的报价能被采购小组接受为止，此报价即为此次比价采购的成交价。

1. 供应商报名时，校内自主采购的部门须填写《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报名表》（见附件 1）。

2. 比价采购前，供应商须填写《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签到表》（见附件 2）。

3. 议价开始后，供应商须填写《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报价表》（见附件 3）。

4. 比价采购结束后，采购小组须填写《西昌学院校内比价采购表》（见附件 5）。

5. 若有议价的，还须填写《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比价采购表》（见附件 4）。

（三）商场直购

商场直购是指采购小组在西昌市辖区内任意一家大型超市、商场、商店实施现场采购的采购方式。大型超市、商场、商店指的是其经营面积至少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商场或商店。

商场直购结束后，采购小组须填写《西昌学院商场直购采购表》（见附件 6）。

（四）电商直购

电商直购是指采购小组在四川省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网站

或淘宝网、京东网等主流电商平台实施网上采购的采购方式。

电商直购结束后，采购小组须填写《西昌学院电商直购采购表》（见附件 7）。

第三章 校内自主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经年初审批的自主采购项目，预算在 1-3 万（含 3 万元）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项目，校内议价采购、校内比价采购按以下程序采购：

（一）采购项目需经校内自主采购部门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集体研究决策后，由自主采购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

（二）采购中心审核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三）发布采购公告。自主采购的部门按附件 8 采购公告模板要求，填制采购公告，发送到采购中心业务经办人员审核，采购中心统一在采购中心采购公告栏发布公告，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采购公告信息包含：自主采购的部门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报名时间、采购实施地点及时间、采购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采购公告见附件 8）。

（四）供应商报名时，自主采购的部门须组织供应商填写《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报名表》（见附件 1）。

（五）自主采购的部门组织本单位 3 名（含）以上人员组成采购小组实施采购。自主采购的部门人员不足 3 人的，由自主采购的部门和其归口管理部门共同组成 3 人（含）以上采购小组实

施采购。

(六) 结果公告。采购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由自主采购的部门将采购结果信息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填制采购结果公告模板（附件 9），报采购中心业务经办审核，由采购中心统一在采购中心结果公告栏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采购结果公告信息包含：自主采购的部门名称、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等。（采购结果公告见附件 9）

公告期结束，采购结果无异议，自主采购的部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自主采购需签订合同的，部门按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采购的项目，重新审批。

第十二条 采购金额在 3-10 万（含 10 万元）的货物或服务按以下程序采购：

(一) 采购项目需经校内自主采购部门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研究决定后，由自主采购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

(二) 采购中心审核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三) 采购中心业务经办与申请采购部门经办人对接，符合采购要求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采购。

(三) 发布采购公告。采购中心在学校网站首页发布自主采购公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采购公告信息包含：学校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报名时间、采购实施地点、时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采购公告见附件 8）。

(四) 供应商报名时, 自主采购的部门须组织供应商填写《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报名表》(见附件 1)。

(五) 采购中心组织自主采购部门及其归口管理部门 3-5 人(含 5 人) 组成采购小组, 在审计处监督下实施采购。

(六) 结果公告。采购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中心将采购结果信息在学校网站主页公告 3 个工作日。采购结果公告信息包含: 自主采购的部门名称、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等。(采购结果公告见附件 9)

公告期结束, 采购结果无异议, 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采购申请部门按程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三条 采购预算在 1-3 万(含 3 万元) 的货物的采购项目, 商场直购、电商直购按以下程序采购:

(一) 采购项目需经自主采购部门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 决定后, 在保证预算的前提下, 由自主采购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 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

(二) 采购中心审核同意后, 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三) 自主采购的部门组织本单位 3 名(含) 以上人员组成采购小组实施采购。自主采购的部门人员不足 3 人的, 由自主采购的部门和其归口管理部门共同组成 3 人(含) 以上采购小组实施采购。

(四) 商场直购、电商直购结束后, 采购小组须填写《西昌学院商场直购采购表》(见附件 6) 或《西昌学院电商直购采购表》(见附件 7)。

第四章 合同与履约验收

第十四条 自主采购应该签订合同的，采购合同依照西昌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校内自主采购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主采购部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按学校合同审核流程进行审签。

采购合同中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文件一致。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标的、价款及支付方式、数量、质量、履约时间和地点、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采购项目不得采取分包方式签订合同。采购合同或相关协议确定合同金额或合同标的时，不得采取赠品、回扣等方式。

第十五条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成交项目，拒绝与学校签订采购合同的，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采购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督促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履约。

第十七条 履约验收按照学校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

第十八条 校内自主采购的部门和采购中心应主动接受监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采购项目的质疑与答复工作。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应当签收回执，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说明依据和理由，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其他有关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采购中心负责处理校内部门采购项目的投诉。自主采购的部门负责配合处理投诉。

第六章 校内自主采购的档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校内自主采购应当加强对采购档案的管理。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校内自主采购的部门应当将采购档案整理成册，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归档按学校的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校内自主采购的项目档案包含：校内自主采购部门的决策、采购申请、采购公告内容及附件、采购记录、采购合同、验收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监督检查由学校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与学校采购文件规定相冲突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为学校采购中心。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报名表

自主采购的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会议依据			
报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自主采购的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签到表

自主采购的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报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自主采购的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供应商报价表

(第 轮)

自主采购的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单位：元）	报价（大写）	报价人签字

自主采购的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校内议价采购表

自主采购的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会议依据		
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单位：元）	报价（大写）

议定中标金额： （小写） （大写）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自主采购的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校内比价采购表

自主采购的 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会议依据				
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 （单位：元）	报价（大 写）	备注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

（大写）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自主采购的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商场直购采购表

自主采购的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会议依据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商场名称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

（大写）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自主采购的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西昌学院校内自主采购电商直购采购表

自主采购的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会议依据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电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小写）

（大写）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自主采购的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西昌学院 XXX 部门 xxx(项目名称)采购公告

采 购 人	西昌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	XXXX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XXXX (采购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选择)
行政区域	四川省西昌市安宁镇
自主采购的部门	据实填写
预算金额(元)	XXXX 元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 已报名。</p> <p>(三)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供应商报名方式	报名供应商须出示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现场报名或指定的邮箱报名。
公告发布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供应商报名时间	XXXX-XX-XX 09:00 到 XXXX-XXX-XXX 17:00 (采购实施单位指定)
供应商报名地点	(采购人指定)。联系电话：0834-XXXXXXX。
采购评审时间	XXXX-XX-XX XX:00 (采购实施单位指定)
采购评审地点	(采购实施单位指定)
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实施单位指定)
备注	采购需求(附件)

附件 9

西昌学院 XXX 部门 XXX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参考)

XXXX(项目名称)XXXX(采购方式)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点 XX 分在 XXXX(采购实施地点)进行,经专家小组评审和 XXXX(采购方式),确定 XXXX(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 XXXX 元(大写:XXXX 元)。现予以公示。

若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 日之内以真实姓名、书面形式向 XXXX(采购实施单位名称)反映。联系电话:XXXXXX。

自主采购的部门

XXXX 年 XX 月 XX 日